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25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11 飞机客舱及驾驶舱电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11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9-03-02 修正案 39-11014;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电线的电弧而引起的驾驶舱或客舱着火和/或烟雾,完成以下要求:

- (a):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本指令(a)(1)、(a)(2)和(a)(3)段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是否有缺陷(包括:线路连接松动、电线松动、焊接/搭接断开、电线弯曲半径过小、支持架裂纹、绝缘擦破/裂开,但不限于此):
- (a)(1):检查所有自驾驶舱隔板(约392站位)至天花板后缘(约516站位)的天花板上/下的客舱线路和绝缘,包括可接近的电缆保护包扎,和:
- (a)(2): 检查所有的驾驶舱头顶开关板和跳开关板(约站位304和360)的驾驶舱线路和绝缘,包括可接近的电缆保护包扎,和:
- (a)(3): 检查所有以下区域的驾驶舱线路和绝缘,包括可接近的电缆保护包扎:

- 1、头顶跳开关板(约站位360)后部;
- 2、驾驶舱入口隔板(约站位392)前部;
- 3、中心线以左16英寸处(约站位X=-16);和:
- 4、右观察窗上缘以上,包括上/下电子跳开关板的内/外线路;
- (b): 如果发现任何偏差/缺陷,于下一次航班飞行前按照1998年10月1 日版本的MD-11线路图册的标准工艺20章修复;
- (c): 完成本指令后10天内向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。 本指令可以用其他替代方法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